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 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張家豪
電話：(02)7736-7914
電子信箱：pachrist0608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二)字第11201299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內政部原函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修正「人口販運防制法施行細則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內政部112年12月28日台內移字第11209134064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(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除外)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